（上接B115版）

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38,758,534.79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62,362.85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34,753,691.71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3,642,480.23元。

（三）本次计提与国际会计准则减值准备差异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两个科目中存在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中国会计准则下，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按并购资产价值分摊报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价值中，导致相关资产每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不同，因此形成一项差异。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因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按并购资产价值分摊报告确认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不高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按并购资产价值分摊报告确认的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高于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153,639,073.74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并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是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2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2021年度A股和H股财务审计机构，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境内A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圆全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本着做优做实的原则，构建并持续完善了一体化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信息化管理和执业平台体系、培训管理体系，引进并储备了一大批履盖多专业、稳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天圆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总部北京之外，在辽宁、湖北、湖南、广东、深圳、河南、山东、烟台、贵州等地设立了分所，并实施一体化管理。

2.人员信息

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6号9层南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圆全合伙人34人，注册会计师28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9人。

3.业务信息

天圆全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47.0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236.7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62.02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审计收费1450万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与电子商务、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并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天圆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号），天圆全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知好，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渊，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舰，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知好、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因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了A股审计师的工作范围和业务量，以及增加了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和工作量，故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费由300万元增加至340万元；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由140万元增加至155万元。2021年度若审计范围和审计业务量、内控审计范围和业务量没有变化，2021年报审计费继续按照340万元执行；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继续按照155万元执行。如资产规模、审计业务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变化情况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现场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

二、拟聘任境外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人员讯息/业务讯息

信永中和由中国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于2005年合并后正式成立，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在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43楼。信永中和由管理合伙人卢华基先生及各具不同经验及专业资格的执业合伙人管理。信永中和是一家香港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财务汇报局认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国际及中国企业的附属公司，以及香港中小企业提供审计业务。信永中和是信永中和国际的成员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信永中和拥有从业人员约450名。香港上市公司年审客户超过70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交通运输、仓储物流、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谨遵香港会计师公会对专业责任保险的要求。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信永中和也根据《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的相关要求跟企业的审核委员会沟通独立性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是香港财务汇报局认可的注册上市实体核数师。

（三）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鉴证费用为428万元，2021年度预计财务报告鉴证费用仍为428万元，如资产规模、审计业务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变化情况，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鉴证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认为：通过对天圆全和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圆全和信永中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按照2020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境内外会计准则要求，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确定的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天圆全和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2021年度A股和H股财务审计机构，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圆全和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天圆全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确定的天圆全2020年审计费用调整金额及天圆全、信永中和2021年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天圆全和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2021年度A股和H股财务审计机构，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2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黄金”）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A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37050161680109555666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11,698,862.87元。2020年10月26日，公司将2019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708,764.6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4,832,349.6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911,698,862.87元，余额为364,832,349.61元（不包含2020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89,205,929.1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51,457.5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889,658.13	活期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963,465.4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231,839.30	活期
合计		364,832,349.61	

注1：账户余额中包括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3,708,764.68元，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将2019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H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14.70港元。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327,730,000.00股，募集资金4,817,63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0月26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29,159,500.00股，募集资金428,644,650.00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356,889,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246,275,650.00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5,245,726,677.24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8,818,884.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60112560837；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60134279189；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为861-520-133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7410007880140000087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74100078801400000878五个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日、2018年11月7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支付4,720,000,000.00、400,000,000.00元港币折合人民币4,506,088,000.00元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港元账户，香港公司于当日转汇至兴业银行美元账户共计652,625,600.00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上市费用共计93,987,131.33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990,136.21元。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94,430.94元，汇兑损益-1,665,830.95元，期末余额人民币16,182,217.2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19,109,254.65港元及99,104.88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共计16,182,217.2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外币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募集资金专户	HKD	3,503.75	2,948.90	活期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355,113.07	298,877.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募集资金专户	HKD	473,295.41	398,343.6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18,277,342.42	15,382,942.4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8	募集资金专户	RMB		99,104.88	活期
合计				19,109,254.65	16,182,217.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H股）》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股）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0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6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美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人民币）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美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人民币）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美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万元（美元）	万元（人民币）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27,122.89	52,345.94	45.65%						否	否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2,746.28	2.59	33,226.71	101.47%						是	否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1.45	2,682.69	5,597.24	80.99%						否	否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9,966.1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282.24		164,282.24	29,808.17	91,169.89	55.5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164,282.24		164,282.24	29,808.17	91,169.89	55.5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0,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H股）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88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62.56万美元及9,497.73万人民币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美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人民币）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美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美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人民币）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万元（美元）	万元（人民币）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否	67,200.00		67,200.00				65,262.56		97.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市费用	否		16,060.00		16,060.00				9,497.73	59.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200.00	16,060.00	67,200.00	16,060.00	-	-	65,262.56	9,497.73	95.8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7,200.00	16,060.00	67,200.00	16,060.00	-	-	65,262.56	9,497.73	95.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990,136.2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2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万美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担保的贷款余额为71,5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

一、担保安排概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万美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安排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香港子公司为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39,997.4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1,495.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8,502.31万元，2020年1-12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9,325.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400.6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香港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万美元的担保（含截至2021年3月30日存续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和反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融资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公司严格融资审批，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香港子公司为公司目前实施境外并购项目的主体，为业务发展及置换到期贷款而向金融机构贷款。为支持香港子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为其上述融资提供担保。香港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就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为满足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到期贷款接续等的资金需求，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因此，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合同金额71,500万美元，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7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69,333.15万元），均为公司为香港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2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增发159,482,759股H股做为私有化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对价，因新增发行H股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前	《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3,946,766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3,429,525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修改前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修改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13,946,766股，其中内资股3,614,44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9%；H股699,503,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1%。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73,429,525股，其中内资股3,614,44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0%；H股858,986,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